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
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的补充更正公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自查，同时根据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现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补充更正如下：

编号	更正位置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1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 5% 的行为，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 5% 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一、对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5%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与《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5%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p>(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p> <p>截至2016年3月2日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1106 1353 16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注册资本</th> <th>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th> <th>主营业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d> <td>600,000</td> <td>32.99%</td> <td>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75,00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49.00%</td> <td style="width: 55%;">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50%</td> <td>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2、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该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p>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4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p>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p>	<p>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增持股份超过 5%后继续买入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收</p>										

		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增持股份超过 5%后继续买入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之1、后续持股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	<p>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核查意见签署日，就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有权机构未形成或出具任何有效决议或计划，未形成任何倾向性意见；若今后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p>
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5%的行为，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超过 5% 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修订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核查意见签署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